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工業區二路 6 號 3 樓（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92,878,879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292,878,879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176,902,97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106,609,615 股)，出席比例為 60.40%。

出席董事：戴宏全、曹世忠、劉允彰、張純淑、戴宏一、林川內

出席獨立董事：洪昭男、宮伊呂、黃祥穎

主席：戴宏全 董事長



記錄：蘇育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二。(第 7~27 頁)

2、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三。(第 8~28 頁)

2、敬請 鑒察。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

2、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新臺幣 1,337,653,513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77%計新臺幣 23,694,500 元及董事酬勞 0.74%計新臺幣 9,832,772 元。

3、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辦理發放事宜。

4、敬請 鑒察。

參、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報表，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且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二。(第 8～27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76,902,9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6,609,61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71,991,5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2,940,143 權)，反對 49,4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49,442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4,861,9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620,030 權)，贊成比例 97.22%，本案照案通過。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107 年度稅後純益 1,092,530,218 元，合併前期之未分配盈餘 1,894,000,155 元，共計 2,986,530,373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配之。
- 2、盈餘分配計劃如下，並請參閱附件四。(第 29 頁)
 -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9,253,022 元整。
 -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77,095,897 元整。
 - (3)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每股 2.3 元)新台幣 673,621,422 元整。
- 3、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4、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76,902,9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6,609,61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72,415,1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3,363,782 權)，反對 103,8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3,81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4,383,9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142,019 權)，贊成比例 97.46%，本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因應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32 頁)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76,902,9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6,609,61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72,453,3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3,401,985 權)，反對 56,4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56,45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4,393,1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151,172 權)，贊成比例 97.48%，本案照案通過。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3～40 頁)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76,902,9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6,609,61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72,456,2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3,404,853 權)，反對 58,5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58,58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4,388,1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146,174 權)，贊成比例 97.48%，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1～43 頁)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76,902,9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6,609,61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72,423,8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3,372,457 權)，反對 85,9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5,98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4,393,1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151,174 權)，贊成比例 97.46%，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4～46 頁)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76,902,9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6,609,61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72,449,2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3,397,853 權)，反對 65,5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65,59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4,388,1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146,172 權)，贊成比例 97.48%，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7 頁)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176,902,9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6,609,61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72,427,2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03,375,853 權)，反對 85,5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5,58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4,390,1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148,174 權)，贊成比例 97.46%，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回顧去年，為全球政經情勢劇烈變動的一年，企業面對市場競爭加劇、原物料價格、融資利率、勞動成本持續攀升、以及日益嚴格的稅制與環保法規要求等情況下，經營環境實屬嚴峻。近年來，本公司亦積極調整策略，透過全體同仁持續努力不懈，期能減少外在環境變化所造成之風險影響，106 年因認列客戶退補收入，基期較高緣故，致使 107 年營收雖有成長，但整體獲利動能趨緩。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營業額為新台幣 8,474,763 仟元，較 106 年度 7,456,868 仟元上升 13.65%；107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9,929,717 仟元，較 106 年度 17,519,458 仟元上升 13.76 %。本期淨利方面，107 年個體稅後純益為 1,092,531 仟元，較 106 年度 1,230,861 仟元衰退 11.24 %；107 年合併稅後純益為 1,102,204 仟元，較 106 年度 1,261,983 仟元衰退 12.66 %。每股稅後盈餘為 3.73 元。

對此，今年度設定營運方向以精實管理為主軸，並以六大面向展開：

- (1)「調」結構-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落實資訊化系統管理、提升人員資質與能力。
- (2)「增」效益-持續調整產線，提升自動化製程及產能利用率。
- (3)「減」成本-設立精實管理委員會，落實成本費用管控、招標管理與採購議價策略。
- (4)「創」產品-推展創新利基型產品及跨領域包材。
- (5)「長」合作-持續開發新客戶、建立互利共贏經營模式與合作夥伴關係。
- (6)「穩」獲利-持續以長期發展、穩建經營為目標，遵循法令規範，為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

今年雖然面臨的挑戰仍多，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強化體質與策略佈局，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整合集團資源，累積國際客戶合作經驗及現代化生產管理技術，落實執行力、致力於專業扎根、創新研發、市場推展、成本管控及人才培育，就內部管理而言，持續凝聚公司共識及人員向心力，期能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進而展現整體綜效。

展望未來，宏全公司專注本業，重視市場、重視客戶、重視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立足台灣，佈局大陸、東南亞及非洲，將台灣經驗複製運用以擴展市場，放眼全世界。期盼今年宏全再接再厲，更上一層樓。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一致的支持與指導，謝謝大家！

謹祝各位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塑蓋、PET 瓶、瓶胚及飲料填充之製造及買賣，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及出貨單允當性。
2. 確認全年「收入明細分類帳」之完整性，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存貨減損評估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當局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與存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公司是否依其政策對存貨進行評價。
2. 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評估預期售價及變動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並抽核檢視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抽核檢視存貨是否有瑕疵、損壞之情形以確認其提列之跌價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256,424 仟元及 4,031,259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9.43%及 20.3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77,276 仟元及 152,221 仟元，分別占綜合利益之 24.53%及 14.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全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全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全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全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宏全集團之主要產品為各種塑蓋、PET 瓶、瓶胚及飲料填充之製造買賣，來自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重大影響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及出貨單允當性。
2. 確認全年「收入明細分類帳」之完整性，自主要產品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核對至原始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憑證，檢視其收入之認列及收款情形，暨收款對象與出貨及訂貨對象之一致性。

存貨減損評估

宏全集團存貨之評價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當局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與存貨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各公司是否依其政策對存貨進行評價。
2. 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評估預期售價及變動費用率是否合理並抽核檢視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抽核檢視存貨是否有瑕疵、損壞之情形以確認其提列之跌價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宏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Hon Chuan Holding Limited 所屬之 PT Hon Chuan Indonesia、Hon Chuan Vietnam Co., Ltd.及 Hon Chuan Malaysia SDN.BHD.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715,348 仟元及 4,412,75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03%及 15.60%，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38,171 仟元及 1,825,164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 11.23%及 10.42%。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全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全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全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會計師 吳 麗 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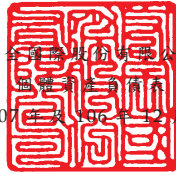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宏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曹世忠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4,597	1	\$	273,44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8,350	-		31,9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141,225	1		172,4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985,556	5		843,34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25,590	-		14,635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853,385	4		909,20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438,574	2		269,2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07,277	13		2,514,309	13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8,776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39,0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716,075	63		12,124,517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七）		5,092,779	23		4,924,787	2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533	-		1,3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812	-		9,57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9,120	1		196,0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29,982	-		32,3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095,077	87		17,327,636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902,354	100	\$	19,841,9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641,000	7	\$	1,493,187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62	-		9,963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668	-		97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15,679	2		468,56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8,219	-		8,7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7,012	1		66,9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416,100	2		362,78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28,740	12		2,411,190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2,995,224	14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3,775,000	17		4,890,00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059	-		24,2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8,588	-		35,6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26,871	31		4,949,924	25
2XXX	負債總計		9,455,611	43		7,361,114	3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8,789	13		2,928,789	15
3200	資本公積		5,485,872	25		5,507,513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2,646	7		1,299,56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8,204	6		1,220,6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6,533	14		2,892,567	15
3400	其他權益	(1,745,301)	(8)		(1,368,204)	(7)	
3XXX	權益總計		12,446,743	57		12,480,831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902,354	100	\$	19,841,9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8,474,763	100	\$ 7,456,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六）	<u>6,591,837</u>	<u>78</u>	<u>5,569,795</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882,926</u>	<u>22</u>	<u>1,887,07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50,176	7	534,531	7
6200	管理費用	292,637	3	297,0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4,567</u>	<u>1</u>	<u>69,04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7,380</u>	<u>11</u>	<u>900,61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975,546</u>	<u>11</u>	<u>986,45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315,765	4	443,554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67,117)	(1)	(52,77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	13,043	-	(15,95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四）	30,336	-	(14,101)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u>36,554</u>	<u>1</u>	<u>21,88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8,581</u>	<u>4</u>	<u>382,603</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304,127	15	1,369,06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11,596</u>	<u>2</u>	<u>138,19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92,531</u>	<u>13</u>	<u>1,230,861</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2,391)	-	(7,2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21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1,063	-	1,2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5,303)	(4)	(146,58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u>	<u>(1,00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69,844)</u>	<u>(4)</u>	<u>(153,62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22,687</u>	<u>9</u>	<u>\$ 1,077,232</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73</u>		<u>\$ 4.20</u>	
9850	稀 釋	<u>\$ 3.72</u>		<u>\$ 4.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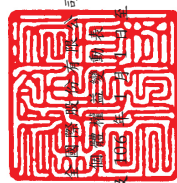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 變動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之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A1	2,928,789	5,127,397	1,181,738	444,446	3,293,916	1,218,432	11,755,680
B1	-	-	117,822	-	(117,822)	-	-
B3	-	-	-	776,160	(776,160)	-	-
B5	-	-	-	-	(732,197)	-	(732,197)
D1	-	-	-	-	1,230,861	-	1,230,861
D3	-	-	-	-	(146,589)	(1,009)	-
D5	-	-	-	-	(146,589)	(1,009)	1,077,232
M5	-	380,116	-	-	-	-	380,116
Z1	2,928,789	5,507,513	1,299,560	1,220,606	2,892,567	(3,183)	12,480,831
A3	-	-	-	-	5,644	(3,183)	(2,937)
A5	2,928,789	5,507,513	1,299,560	1,220,606	2,892,567	(11,764)	12,477,894
B1	-	-	123,086	-	(123,086)	-	-
B3	-	-	-	147,598	(147,598)	-	-
B5	-	-	-	-	(732,197)	-	(732,197)
D1	-	-	-	-	1,092,531	-	1,092,531
D3	-	-	-	-	(1,328)	(3,213)	(369,844)
D5	-	-	-	-	(1,091,203)	(3,213)	722,687
M5	-	(21,641)	-	-	-	-	(21,641)
Z1	2,928,789	5,485,872	1,422,646	1,368,204	2,986,533	(14,977)	12,446,7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304,127	\$1,369,06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69,669	589,3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547)	10,098
A20900	財務成本	67,117	52,779
A21200	利息收入	(3,207)	(2,5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315,765)	(443,5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	(1,4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96)	2,1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39,769)	5,151
A31130	應收票據	31,246	(17,518)
A31150	應收帳款	(153,360)	(103,671)
A31200	存 貨	55,815	(250,9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268)	(11,093)
A32130	應付票據	(310)	(195,515)
A32150	應付帳款	(53,161)	304,0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474	(2,8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44)	(8,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9,129	1,295,3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74	2,7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210)	(51,9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950)	(159,2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3,143</u>	<u>1,086,9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91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	54,4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647)	(755,2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48	5,2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551	(2,7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717)	(190,868)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848)	(1,0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0,913)	(890,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47,813	(575,54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94,5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800,000	3,0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915,000)	(6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2,197)	(732,19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668,571)	(1,322,7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455)	(440,4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3	(1,93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48	(245,5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449	519,0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597	\$ 273,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79,711	10	\$	2,211,89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8,782	-		31,93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352,06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148,293	1		189,1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116,198	11		2,576,14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530	-		1,828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2,516,054	9		2,337,06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一）			<u>1,582,345</u>	<u>5</u>		<u>1,166,875</u>	<u>4</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41,913</u>	<u>36</u>		<u>8,866,914</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1,617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8,35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39,0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0,135	-		22,8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三一及三二）			16,793,643	57		17,501,552	6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6,121	-		3,507	-
1805		商 譽（附註四）			364,592	1		353,2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98,056	1		182,2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77,133	3		974,23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u>672,724</u>	<u>2</u>		<u>332,569</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974,021</u>	<u>64</u>		<u>19,417,613</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415,934</u>	<u>100</u>		<u>\$ 28,284,5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			\$ 5,037,154	17		\$ 5,156,313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62	-		15,955	-
2150		應付票據			3,037	-		3,736	-
2170		應付帳款			1,063,603	4		910,73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59,058	1		80,4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及三十）			<u>966,852</u>	<u>3</u>		<u>863,635</u>	<u>3</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29,766</u>	<u>25</u>		<u>7,030,797</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2,995,224	10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5,978,897	21		7,999,920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5,628	-		44,1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8,588	-		35,6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			<u>48,666</u>	<u>-</u>		<u>11,277</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07,003</u>	<u>31</u>		<u>8,090,967</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16,336,769</u>	<u>56</u>		<u>15,121,764</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8,789	10		2,928,789	10
3200		資本公積			5,485,872	19		5,507,513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2,646	5		1,299,56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8,204	4		1,220,60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6,533	10		2,892,567	10
3400		其他權益			<u>(1,745,301)</u>	<u>(6)</u>		<u>(1,368,204)</u>	<u>(5)</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446,743</u>	<u>42</u>		<u>12,480,831</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32,422</u>	<u>2</u>		<u>681,932</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3,079,165</u>	<u>44</u>		<u>13,162,763</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415,934</u>	<u>100</u>		<u>\$ 28,284,5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19,929,717	100	\$ 17,519,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三十）	<u>16,406,836</u>	<u>82</u>	<u>14,198,877</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3,522,881</u>	<u>18</u>	<u>3,320,581</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25,697	5	902,855	5
6200	管理費用	952,804	5	838,30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7,970</u>	<u>-</u>	<u>69,04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6,471</u>	<u>10</u>	<u>1,810,201</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1,576,410</u>	<u>8</u>	<u>1,510,38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248,581)	(2)	(225,642)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185,081	1	240,427	1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	(<u>30,957</u>)	<u>-</u>	<u>21,82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457</u>)	(<u>1</u>)	<u>36,61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481,953	7	1,546,99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79,749</u>	<u>2</u>	<u>285,01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2,204</u>	<u>5</u>	<u>1,261,983</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2,391)	-	(\$ 7,2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1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1,063	-	1,2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476)	(2)	(82,2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8,017)	(2)	(89,32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94,187</u>	<u>3</u>	<u>\$ 1,172,662</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92,531	6	\$ 1,230,86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9,673</u>	<u>-</u>	<u>31,122</u>	<u>-</u>
8600		<u>\$ 1,102,204</u>	<u>6</u>	<u>\$ 1,261,983</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2,687	3	\$ 1,077,23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8,500)	-	95,430	1
8700		<u>\$ 694,187</u>	<u>3</u>	<u>\$ 1,172,662</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3.73</u>		<u>\$ 4.20</u>	
9850	稀 釋	<u>\$ 3.72</u>		<u>\$ 4.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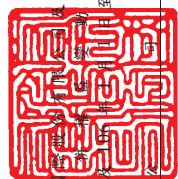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28,789	\$ 5,127,397	\$ 1,181,738	\$ 444,446	\$ 3,293,916	\$ 11,755,68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822	-	(117,822)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776,160	-	(776,160)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32,197)	(732,197)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18,17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230,861	31,12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31)	(153,62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4,830	64,30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80,116	-	-	-	95,43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28,789	5,507,513	1,299,560	1,220,606	2,892,567	12,480,83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644	(2,937)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928,789	5,507,513	1,299,560	1,220,606	2,898,211	12,477,89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086	-	(123,086)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47,598	-	(147,598)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32,197)	(732,197)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12,76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092,531	9,67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8)	(38,17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1,203	(28,5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641)	-	-	-	(59,40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28,789	5,485,872	1,422,646	1,368,204	2,986,533	12,446,743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81,953	\$ 1,546,99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08,094	2,142,3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666	-
A20300	呆帳費用	-	3,4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547)	16,090
A20900	財務成本	248,581	225,642
A21200	利息收入	(31,709)	(20,8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3,349	3,6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4,733	9,0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218	15,3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4,814	(33,192)
A29900	其他項目	(3,232)	(2,0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0,954	48,601
A31130	應收票據	41,189	(30,682)
A31150	應收帳款	(527,493)	(387,604)
A31200	存 貨	(179,418)	(678,9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5,603)	(158,275)
A32130	應付票據	(790)	(196,141)
A32150	應付帳款	130,700	320,8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955	(29,2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44)	(8,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98,970	2,786,9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675	21,0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579)	(209,0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573)	(367,9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1,493</u>	<u>2,231,0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8,38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9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002)	(1,037,8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056	13,4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64)	(5,7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12)	(1,4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737)	(19,9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8,701)	(1,379,067)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28,042)	(3,4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2,302)	(2,761,6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263,293)	(1,153,31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94,500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162,517	9,816,994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260,851)	(6,824,866)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	(557,2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2,197)	(732,19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761)	(18,175)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890)	64,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975)	295,5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404)	32,06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7,812	(203,0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1,899	2,414,9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9,711	\$ 2,211,8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吳麗冬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陳昭男
吳伊君
吳祥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四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9,684,487
採用 IFRS 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644,12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28,4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94,000,155
本期淨利	1,092,530,2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09,253,02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7,095,89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00,181,454
股東股息(每股 2.3 元)	(673,621,4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826,560,032</u>

- (註 1)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292,878,879 股 * 2.3 元 = 673,621,422 元
- (註 2) 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方式處理。
- (註 3) 本股利之分配基準日，擬於股東常會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
- (註 4)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註 5) 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 106 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係為公司採 TIFRS GAAP 之金額。

董事長：戴宏全



經理人：曹世忠



會計主管：鄭雅文



附件五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8 年 6 月 19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Hon Chuan Enterprise Co., Ltd.。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四、C102010 乳品製造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九、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十一、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三、C701010 印刷業。 十四、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十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二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二十一、F401171 酒類輸入業。 二十二、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二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二十六、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四、C102010 乳品製造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九、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十一、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十三、C701010 印刷業。 十四、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十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二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二十一、F401171 酒類輸入業。 二十二、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二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二十六、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	應實際需要

	造業。 二十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二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二十九、F202010 飼料零售業。 三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三十一、F207050 肥料零售業。 三十二、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三十三、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三十四、F102180 酒精批發業。 三十五、F203030 酒精零售業。 三十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三十七、F401161 菸類輸入業。 <u>三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造業。 二十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二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二十九、F202010 飼料零售業。 三十、F107050 肥料批發業。 三十一、F207050 肥料零售業。 三十二、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三十三、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三十四、F102180 酒精批發業。 三十五、F203030 酒精零售業。 三十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三十七、F401161 菸類輸入業。 <u>三十八、A102060 糧商業。</u> <u>三十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u> <u>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由董事會決議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由董事會決議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公司法修正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提撥 30%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提撥 30%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2 年 11 月 5 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8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2 年 11 月 5 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u>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u>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u></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8 年 6 月 19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條	作業程序 (略) 三、授權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比率，和本公司相同。 (略)	作業程序 (略) 三、授權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四)本公司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比率，和本公司相同。 (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含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略）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略）	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含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略）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	配合法令修正
------------	---	---	---------------

		<u>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略)	
第五條	關係人交易 (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列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關係人交易 (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列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配合法令修正

	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u>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u> (一)<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 (二)<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	---	---	--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使用權資產。</u>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	配合法令修正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u>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	--	---	--

第九條	子公司申報事宜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u>母</u>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子公司申報事宜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u><u>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配合法令修正
------------	---	---	---------------

附件七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8 年 6 月 19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貸放限額：貸放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對單一對象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貸放限額：貸放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對單一對象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項之限制</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u>五、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配合法令修正

	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公告申報 (略) 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者。	公告申報 (略)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者。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其他事項 (略) 四、<u>已設置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其他事項 (略)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移至第十一條及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生效及修訂： <u>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 <u>二、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u>	配合法令修正

		<u>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四、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

附件八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8 年 6 月 19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略)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u>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略)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u>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共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略)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共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配合法令修正

	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三、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三、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五、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配合法令修正

		<u>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四項規定。</u> <u>六、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七、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

附件九

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日期:108 年 6 月 19 日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略)	內部控制制度 (略)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u>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法令修正